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、预算情况、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8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原委派郭健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委派赖小娟女士接替郭健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赖小娟女士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202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赖小娟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4日